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754,296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113,144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867,440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山超硬材料生产基地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513.18	16,513.18

2	泰国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6,176.57	6,176.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35	7,133.3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2,823.10	32,823.10

注：募投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限售安排。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4.19 万元、5,769.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1%、20.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